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关于协助办理方便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变更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审批服务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8月23日，市局收到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开通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便捷通道的函》（枣市监中心函〔2021〕3号），我市部分方便食品生产企业即将提出增加产品的变更申请，增加产品执行标准为《方便冲调食品》（T/SDSZC001-2021）团体标准。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为鼓励企业积极采用《方便冲调食品》（T/SDSZC001-2021）团体标准，请各单位在审批过程中给予支持，对符合免审条件的企业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市局。

附件：关于开通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便捷通道的函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25日



#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函件

枣市监中心函〔2021〕3号

## 关于开通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变更便捷通道的函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我单位提出并起草的团体标准《方便冲调食品》(T/SDSZC001-2021)已于2021年6月21日正式实施，并对食品生产企业公开无偿使用。该标准起草过程中邀请了监管部门、高等院校、检验检测等人员和专家参与评审和指导，同时参考了枣庄地区同类企业标准，并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做了技术性调整，通过牵头制定标准能有效解决行业重复投入，企业标准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也是我单位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举措。

为进一步推进团体标准实施，助推行业良性发展，共同贯彻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培育壮大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建议贵单位本着便民高效原则，对合规采用团体标准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开通证书变更便捷通道。

联系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632-3333440

邮箱： spjssc@zz.shandong.cn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8月18日

